

積極協助農業融資 農信保基金的關鍵力量

撰文 | 農業金融署 徐宏明

前言

農業是國家經濟與社會安定的重要根基。為協助農漁民解決資金籌措困難，政府於民國72年成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基金），專責為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民提供信用保證，增強其受信能力，並協助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農信保基金不僅有效促進農業貸款的推展，更提升政府農業政策的執行效益，形成「農漁民獲得資金支持、金融機構降低風險、政策落實順利」的三贏局面。

在全球化競爭、極端氣候與永續發展等挑戰日益嚴峻的今日，臺灣農業唯有持續轉型升級，方能強化競爭力並確保糧食安全。無論是農業設施更新、技術研發、經營模式創新或市場拓展，都需要穩定而充足的資金融通。農信保基金正是支撐這股金流的關鍵力量，透過積極配合政策，協助農漁民取得必要資金，使臺灣農業得以穩健發展，迎向新時代的挑戰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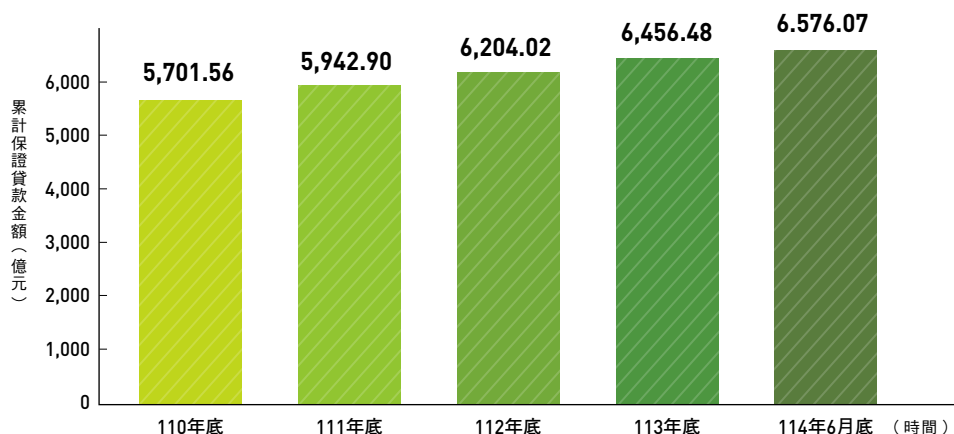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協助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農業貸款

臺灣農業受限於土地資源有限、生產規模偏小、經營週期長及天然災害頻仍，加以面對國際自由化競爭，轉型升級的需求迫切。從生產技術、設備更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保證貸款金額（億元）



新、研發創新到品牌建立與通路拓展，均需資金融通支持。農信保基金即扮演強化信用的關鍵角色，協助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民順利獲得資金。依據銀行法第12條規定，經基金保證之農業貸款視同擔保授信，金融機構債權因此獲得保障，進而更積極辦理農業貸款。截至114年6月底，農信保基金已協助辦理貸款81萬3,071件，融資金額達6,576億元，對於支持農漁產業發展及提升農漁民收益，貢獻卓著。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信用保證

臺灣農業經常受到颱風、豪雨、寒害、冰雹等天然災害衝擊，造成鉅額農損。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農信保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範，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信用保證，並自106年訂定「保證作業要點」，給予保證手續費減半等優惠。

特別是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等災害

造成農業嚴重災損，農信保基金全面配合農業部政策，針對受災農漁民及業者申貸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與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在農業部公告免息期間，全面免收保證手續費並放寬保證成數；同時簡化並加速既有專案農貸展延流程，一律採網路申請與核准作業，以具體行動與農漁民共渡難關。

截至114年6月底，累計承保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金額達86.27億元，受益農漁民7,685戶，對災後復建及經營重建發揮重要效益。

協助農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農信保基金長期支持農漁民及農企業在研發創新、設施改善、產業升級方面的資金融通，推動農業朝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及精緻化發展。截至114年6月底，基金保證貸款集中於漁撈業、

果樹栽培、碾米業、稻作、養殖業等產業，十大產業保證貸款金額詳如下表。

此外，因應近期美國提高關稅對臺灣農漁民及農企業帶來的營運壓力，農信保基金配合農業部訂定之「農業金融支持措施」，針對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五項專案農貸，提供每一借款人最高3,000萬元（含新貸及舊貸合計）之資金，並享有一年期利息最高

1%補助，送保案件於補助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以減輕產業負擔並提升競爭力。

臺灣為全球認定農業技術名列前茅的國家，在既有農業技術基礎上，運用生物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精緻農業，是我國農業發展關鍵所在。農信保基金積極支持農業科技園區與精緻農業發展，例如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截至114年6月底，農信保基金已協助園區進駐業者取得貸款44億元，受惠業者263家；在蘭花及養殖等重點產

農信保基金保證之前10大產業統計表

項次	產業別	保證貸款金額	項次	產業別	保證貸款金額
1	漁撈業	390 億元	6	蔬菜栽培業	127 億元
2	果樹栽培業	247 億元	7	豬飼育業	123 億元
3	碾米業（含批發）	243 億元	8	肉雞飼育業	105 億元
4	稻作栽培業	143 億元	9	蘭花栽培業	78 億元
5	魚類養殖業	138 億元	10	蛋雞飼育業	58 億元





114年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務研習班。

業，融資金額分別達78億元與138億元，涵蓋從設施建置到市場拓展等完整需求，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

協助青年農民從農，注入農業新活力

青年農民係延續發展農業之重要資產，為臺灣農業發展注入新活力，鼓勵青年以新觀念、新技術與跨領域能力投入農業，農信保基金全力協助青農取得創業及經營所需資金，全力推動信用保證業務，配合政府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訂定「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保證作業要點」，提供青年農民最高9.5成保證成數，優惠保證手續費0.1%，提供擔保品部分0.05%，並搭建青農融資轉介服務平臺、設置青農融資服務專

線、加入各縣市青農團體Line群組及辦理青農視訊座談會，藉由各項管道協助青農解決融資貸款疑問。截至114年6月底承作專案農貸青年農民貸款13,933件，保證貸款金額221億元，持續為青農提供融資保證助力。

送保利用率屢創新高

農信保基金自民國95年改隸農委會（現為農業部）以來，送保利用率從20%穩步提升。當時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主要依賴足額擔保方式，限制了農民在資金不足或缺乏擔保品情況下取得貸款的可能性。經過近20年的持續努力，截至113年底，送保利用率已突破70%，創下歷史新高，顯示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中，超過7成貸款係透過該基

金提供信用保證，即使農民擔保條件不足，亦能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支持。農信保基金近年來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訪宣及輔導，並將保證能量充分支應農漁會信用部承作之農業貸款，信用部送保比重逐年提高。截至114年6月底，送保利用率達70.57%。

加強客戶服務積極拓展保證業務

農信保基金為加強客戶服務，建立服務及溝通平臺，自94年7月起成立客服展業部門，依各地區及各貸款機構設有專屬展業服務專員，作為聯繫與服務之窗口，積極宣導保證業務，諸如規章、網路操作、案件追催與溝通協調、期中管理、結案作業等問題，皆即時協助處理。且每月均安排行程，主動拜訪各農漁會，實地說明基金服務功能。此外，展業服務專員亦視需要，安排舉辦分區保證業務說明會，協助路途較遠之農漁會經辦人員參加保證業務訓練課程，展業服務深獲各農漁會好評與肯定。

持續強化資訊服務系統

為提高送保效率，農信保基金早期即建置各項網路化作業，從送保至結案進行全程e化，有效簡化各項作業流程，較傳統以人工書面逐案審核、建檔、寄送等作業方式大幅縮短時程，作業效率大幅提高。

近年來順應網路深化趨勢及智能資

訊環境之數位潮流，提供更加優質、更具效能和更安全的網路申請作業系統，於112年全面開辦不限金額網路申請作業，強化「網路送保作業」、「網路期中管理作業」、「網路申請代償作業」及「網路追償收回作業」等各項作業功能，再次全面簡化送保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農信保基金致力於持續優化作業環境、提升資訊系統層級，加強作業便捷程度，提供農漁民與貸款機構迅速便捷的服務。

結語

展望未來，農信保基金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肩負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的關鍵任務。一方面，積極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協助其擴大經營，傳承與創新並進；另一方面，順應數位化與科技發展潮流，加快推動全面網路化送保作業，為金融機構與農漁民提供更快速、便利與高效的服務。同時，亦將強化風險控管、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確保授信與保證案件品質，穩健經營、均衡發展。

憑藉多年深耕的經驗與專業能量，農信保基金將持續秉持「效率、合作、服務」的精神，攜手金融機構與各界合作夥伴，為農漁民提供最堅實的融資保障，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促進產業升級的政策目標。農信保基金將持續成為支持臺灣農業創新與繁榮的重要力量，共同開創農漁業永續發展的嶄新篇章。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6條附表3修正簡介

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部依該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14年7月間，丹娜絲颱風挾帶強風豪雨侵襲嘉南沿海等地區，造成積（淹）水災情，該受災區域之電力和通訊系統嚴重受創；其後緊隨之西南氣流亦帶來連續數日持續性強降雨，自114年7月28日起於各縣市發生連續豪大雨，以及8月楊柳颱風，致農業損失嚴重。經農業部彙整「114年丹娜絲及0708豪雨、0728豪雨、薇帕颱風、楊柳颱風」等災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為43億5,406萬1,882元。為加速農業恢復生產，農業部於災害發生當下與災後，即

召開多場專家會議，公告受災地區為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地區。

為因應連續又嚴重之天然災害，救助作業需有更多精進作為，以貼近實際發生之災損行並協助受損嚴重之農、漁民；復考量本年度汛期期間尚未結束，相關規定有修正之急迫性，爰本辦法於災後2個月內，分別進行2次修正，大幅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時效與彈性，協助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首先，為協助嚴重受損之農民有充足資金恢復生產，爰就農產業、漁業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新增或修正部分貸款項目、額度、期限對於農民申請期間。另針對畜禽救助項目，調整損失限制；修正災損嚴重時，災害救助受理期間；並增訂連續性災損之認定及受理等規定；同時調整低利貸款經辦單位受理期間，並放寬資金動用期限及動用次數。農業部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等因素，進行法規修正以因應各產業於救助業務上之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修正重點

本辦法分別於114年7月22日及114年9月1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第6條附表3）

鑒於近年物價調高，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農、漁民受災害影響，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故參考生產成本變動，重新規劃各產業之救助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第6條附表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一、農產業部分

- ① 果樹：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調整為3年。
- ② 花卉：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150萬元調整為2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調整為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調整為3年。
- ③ 農產業設施：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1,500萬元調整為1,8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10年調整為15年。
 -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750萬元調整為900萬元。

- 鋼構型之菇舍：貸款期限最長10年調整為15年。

二、漁業

- ① 魚塢養殖項下新增「室外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及「發電機」。

考量水產品具有高單價及易腐之特性，生產者收穫後需立即去鰓去肚進入冷凍狀態，方能維持其價值不受制於販運商。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已成為臺灣漁民提高產品價值之重要設施，其災損將使漁民生產鏈無法運作。爰本次修正新增魚塢養殖之「室外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貸款額度每平方公尺最高3,000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以及「發電機」每台最高6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② 牡蠣養殖（含平掛式、插筴式、浮筏式、延繩垂下式及棚架垂下式）：貸款期限最長5年調整為7年。
- ③ 在漁港區域漁船：
 - 未滿20噸：半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5萬元/噸調整為10萬元/噸；

全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14萬元/噸調整為20萬元/噸。

- 20噸以上至400噸：半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36,000元/噸調整為5萬元/噸；全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84,000元/噸調整為10萬元/噸。

- ④ 在漁港區域漁筏：半毀最高貸款額度每艘由30萬調整為50萬元；全毀最高貸款額度每艘由50萬調整為100萬元。

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審認，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且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之2）

參考本年度7月以來發生災害之經驗，增訂連續性災損之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屬同一系列災害時，為落實簡政便民原則，明定受災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救助效率；且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之工作站（下稱工作站）得合併審理受損情形，並針對先前已提出申請之農戶，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另明定連續災害之現金救助次數，仍以1次為限，惟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屬不同產季之情形，得不受救助1次之限制，得再次予以救助。

修正災害救助申請受理期間，於災損嚴重時，得展延受理期限。另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予以延長並改以工作日計算。（修正條文第12條、第12條之2及第19條）

考量特定天然災害，其災損嚴重者，農民忙於整理，無法於10個工作日及中央主管機關延長之5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並為給予彈性展延受理期限，修正延長受理期限之規定，明定農業天然災害之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展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之受理期限。

另考量災損嚴重時，公所、工作站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之受理期限，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展延，將影響後續公所、工作站核發受災證明書之期限，爰修正核發受災證明書期限，由原規定30日內，修正為60日內，以符實際。

此外，農民遭遇重大天然災害，難以同時處理災害損失及備齊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文件，爰為保障農民貸款權益，提供其合理充裕之準備時程，確保災後融資需求得以順利申辦，本次亦修正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由原規定15日內提出申辦，修正為30個工作日內辦理。且災

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受理期限，以提供農民充裕的時間向經辦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修正畜禽救助品項，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修正條文第12條之2)

畜牧產業與其他農業產業特性有別，又考量畜牧產業特性，申報項目為畜牧之畜禽損失，本就以每1頭（隻）採計，鑒於農民申報時需檢具化製三聯單或其他資料作為佐證，該等畜禽救助品項，經修正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以協助實際受損農民得儘速復養。

修正貸款資金動用期限，且延期動用次數以3次為限。(修正條文第25條)

本次災害造成部分農、漁民設施嚴重受損，各地方復建作業同步進行，導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施工期程亦有所延宕，預估復建時間將逾1年。另部分作物受限於產季時程，無法即時復耕，致使農民無法於既定期限內動用貸款資金。為兼顧實務運作彈性與農民實際復建需求，爰將貸款資金動用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亦由3個月調整為6個月，並將延期次數由2次增為3次。經修正後，資金動用期限最長可延至2年，以更貼近災後農民復耕及設施復建之實際情況。

上開修正附表及條文適用之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為協助近期颱風及豪雨等一系列災害受災之農、漁民，對於此2次修正本辦法之條文及低利貸款規定，均適用於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共同度過難關。

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復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業部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本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同時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業部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附錄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3修正，請於農業部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a.gov.tw/index.aspx>